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 39.0624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342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达创智”）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4.00 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200.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190.40 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200.00 万股的 1.7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00%；预留 33.60 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200.00 万股的 0.3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00%。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 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日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芸彬	财务总监	8.00	3.57%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77人）			182.40	81.43%	1.63%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78人）			190.40	85.00%	1.70%
预留部分			33.60	15.00%	0.30%
合计			224.00	100.00%	2.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 本期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2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

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本期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5.00%	20.00%	25.00%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 净利润增长率 (B)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X=80%
	$A < A_n$ 且 $B < B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 净利润增长率 (B)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X=80%
	$A < A_n$ 且 $B < B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若激励对象（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支持中心的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为 10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如下：

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

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76 人，首次授予数量为 186.76 万股。

5、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17 人，预留授予数量为 30.70 万股。

6、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3 1859 1082 2031">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各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p>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97,137.65 万元，定比 2023 年增长率为 21.56%；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 10,301.80 万元，</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5.00%	20.00%	25.00%	20.00%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1,201.35万元，定比2023年增长率为10.78%。仅达到了业绩考核触发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 或 B≥Bm		X=100%								
			An≤A<Am 或 Bn≤B<Bm		X=80%								
			A<An 且 B<B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4	<p>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若激励对象（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支持中心的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为100%。</p>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均实现其2024年度业绩目标，其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为100%。						
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合格及以上</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100%	0	<p>首次授予的76名激励对象中：</p> <p>(1)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非执行职务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p> <p>(2)6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合格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p>
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0624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名调整为7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0.40万股调整为188.76万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88.76万股调整为186.76万股。

(二)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非执行职务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76人调整为68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6.76万股调整为162.76万股。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的实施，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3.10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062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2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芸彬	财务总监	8.0000	0	1.9200	5.6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员工（67人）			154.7600	0	37.1424	108.3320
合计			162.7600	0	39.0624	113.9320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括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首次授予 76 名，其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 7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非执行职务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解禁条件人员 68 名，共持有 1,627,600 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27,600 股*30%*80%=390,624 股，约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114,174,600 股的 0.3421%。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 68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 6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624 万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